

鞍山师范学院文件

鞍师发〔2024〕39号

关于印发《鞍山师范学院学生收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鞍山师范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经2024年5月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师范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收费管理，规范学生缴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辽宁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收费，是指面向在籍学生收取的费用。主要包括学费、住宿费和考试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三条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费用。学生及时足额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是其法定义务。学校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收费实行统一管理。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所有收费项目在市财政局报备后，收取资金利用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直缴系统进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和核算。凡未经学校批准的收费，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一律以乱收费论处，没收收费所得。对乱收费的部门按经济责任制的规定，追究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并按学校及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生收费实行公示制度，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举报电话等实行公示；新生的各项收费标准和学费减免相关政策，在招生简章中明示，与入学通知书一并寄达学生。

第六条 学生缴费实行自助方式自主缴费，通过学校缴费平台，利用网银、扫码支付等在线方式完成。学生缴费完成后可下载电子缴款票据。

第七条 为资金安全、统计、核算等工作需要，禁止脱离于校财务收费系统之外收费。

第八条 收费必须使用法定票据。学费、住宿费和考试费应使用“辽宁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票据。

第二章 组织和分工

第九条 计划财务处是学生收费的管理部门，在学校领导下全面负责处理学生收费的日常工作。招生就业指导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和各二级学院要做好相关工作，并与计划财务处协同配合、共同负责，使学校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得到全面执行。

第十条 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分工如下：

1. 招生就业指导处、研究生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及时向计划财务处提供新生录取信息。

2.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提供通过绿色通道暂缓缴费学生信息、获得助学贷款的学生信息，协调各二级学院对欠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3. 研究生学院负责研究生学籍管理，负责提供研究生基本数据、异动信息及专业变动信息；协调研究生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收缴。

4. 成人教育学院协调成人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学生的学费等费用的收缴。

5.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留学生学籍管理，负责提供留学生基本信息、异动信息；协调留学生学费、住宿等费用收缴。

6. 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学籍管理，负责提供本科生基本数据、异动信息及专业变动信息。

7. 计划财务处负责提供收费政策支持；综合各批次收费工作，及时办理学生缴费事项，及时提供学生缴费信息；及时协调开出票据；及时完成与收费有关的账务处理。

8. 各二级学院对本院收费工作负责。负责本院学生收费政策的宣传，参军、休学等情况缓缴学费学生申请的审批，督促欠费学生及时缴清欠费。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学生缴费工作主要责任人，辅导员为具体责任人。

9. 审计处负责对收费工作的监督与检查。

第三章 收费项目及范围

第十一条 学费、住宿费收费项目适用于我校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的各类普通、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生、专升本学生；双学位、辅修专业学位学生；各类研究生；留学生等。

第十二条 考试费收费项目适用于我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的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统一加试费；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费；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费；英语应用能力考试（A、B级）考试费等。

第四章 学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完费注册制”和“注册选课制”。未按规定缴清学费、住宿费的学生，不予注册。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先注册后交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通过申请助学贷款或取得其他形式资助，及时缴纳学费。学生在选课前，需足额缴纳学费。新生按入学须知中通知的缴费时间内，通过学校缴费平台在线自助缴费后，学校予以注册。

第十四条 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专业调整，相关学费调整按申请专业调整从转专业次学年起，学费按照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执行，以前年度已缴学费不再调整。

第十五条 不同年度间学费范围及标准发生变化，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收取。

第五章 住宿费管理

第十六条 全日制本科、专科、专升本、研究生及留学生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并按批准的住宿费标准收费。

第十七条 学生原则上均需在学校住宿，如因特殊情况，经审批后不在学校住宿的学生，需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报计划财务处或社会化公司备案后，学校或社会化公司不再收取该生的住宿费或按有关规定退费。

第六章 例外管理

第十八条 经批准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缴纳学费，已缴纳的暂不退费，复

学后按所修专业学费标准实行多退少补；经批准从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按转入的年级及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九条 学生因故退学、转学的，按月结算学费，每年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第二十条 学生确因突遇家庭变故等原因短期内不能缴清学费、住宿费的，由本人在该学年开学的第一周内填写申请表，经所在学院核实并签署意见报学校批准后，可以缓缴学费、住宿费。缓缴期限不得超过当年 12 月底。新生办理生源地贷款的，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可缓缴学费、住宿费。

第二十一条 对孤儿等学生按国家相关政策经批准后可给予全部或部分学费、住宿费减免。服兵役学生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办理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其他因特殊情况确属家庭经济困难导致缴纳学费困难的学生，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视具体情况给予部分减、免。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申请和相应减免条件，提出减、免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名单及相应减、免金额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审核各二级学院上报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送交计划财务处办理减、免手续。凡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不得重复减、免，按最高减、免额度办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费、住宿费减免期间出现严重违纪违规现象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或经查实存在谎报家庭经济状况、有高消费行为等情况的，追回其减免学费、住宿费。

第二十四条 凡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所缴学费、住宿费一律不退。

第二十五条 新生入学复查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的，全额退还已缴学费、住宿费。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故在校死亡，其学费、住宿费退还，依据有关政策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请退费需填写审批表（见附件），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职能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送交计划财务处办理退费手续。

第二十八条 按照市财政局《鞍山市非税收入退费管理办法》（鞍财发〔2024〕1号）文件要求，费用退还采取集中办理方式，每月办理一次。

第二十九条 对无任何正当理由既未申请助学贷款、又未办理缓减免手续的学生，经催缴后仍不缴费的，视为欠费。计划财务处在每学期将欠费学生信息向各二级学院通报。各二级学院在收到欠费学生名单后应及时与学生核实，督促欠费学生及时缴纳学费、住宿费。

第三十条 对欠费学生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一）二级学院将欠费通知送达学生本人和其家长，自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须交清所欠费用。

（二）根据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务处、研究生学院、成人教育学院不予办理注册手续，不予登记学习成绩，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三）对未缴清学费、住宿费的毕业学生，暂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七章 考核与考核结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将各二级学院学生学费、住宿费缴费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体系进行考核。

第三十二条 学费、住宿费收缴情况考核由计划财务处牵头组织。考核结果与二级学院年度绩效及（院）系部经费挂钩。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涉及留学生收费的相关政策，除执行上级文件外，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校制定的《鞍山师范学院收费管理办法》（鞍师发〔2018〕21号）文件同时废止。如遇收费相关政策调整和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鞍山师范学院学生退费申请表

附件：

鞍山师范学院
学生退费申请表

学生姓名		入学时间		退学时间	
交费收据号		分院名称		班 级	
退费理由：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意见： 部长签字：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公章： 年 月 日					
计划财务处意见： 处长签字： 计划财务处收费专用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学校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